**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2014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指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的政策，要求各地贯彻落实。截至目前，全国所有省区市基本都已出台PPP落实举措。

从我市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持续增大，现行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管理体制面临很大挑战。与传统的政府投资模式相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具有以下优点：一是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二是有利于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三是有利于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四是有利于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家最新PPP政策精神，在学习借鉴各省区市在推进PPP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经反复征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我市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计6章。依次为：第一章总体要求，第二章工作机制，第三章项目范围，第四章基本流程，第五章配套政策，第六章保障机制。

《实施方案》按照“向社会资本开放我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改革思路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基本原则，明确将综合交通、科技创新、民生保障、资源保障、生态文明、城市安全及空间拓展等六大领域作为我市实施PPP项目的范围。同时，围绕项目准备、方案编制、项目审查、合作方选择、项目执行和项目评价等六个方面明确了PPP项目的基本操作流程。

为顺利推进我市PPP工作，《实施方案》在土地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和价格政策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配套措施。

三、创新举措

《实施方案》具有以下几点创新点：

**(一)首创项目运营商库。**在国家文件只要求建立项目库、专家库和咨询服务机构库的基础上，增设运营商库，以便更科学、更有效地选择社会合作方。

**(二)创新项目发起方式。**PPP项目发起的三种渠道：一是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里主动筛选；二是市财政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三是社会资本方以项目建议书等方式推荐PPP项目。

**(三)创新项目合作方式。**《实施方案》创新性地提出了大力鼓励和优先支持社会资本方利用自有土地或创新模式发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四)创新项目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设计了PPP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PPP中心是事务性机构，承担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选择、PPP合同管理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品和服务技术规范等对PPP项目进行行业监管，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有利于形成政府监管与专业服务有机结合的良性工作机制。

除以上几个主要创新点外，《实施意见》还在工作机制、项目推介对接机制、实施方案编制主体、方案审查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等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创新规定。

四、PPP实施方案审批流程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实际，在不改变现行政府投资项目操作流程、不增加审批环节的基础上，仅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同时，增加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或PPP项目实施专章，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审核；对于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贴、财政股权投资，以及可能产生政府债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财政部门审核。